

投资经济与金融系列教材

# 金融法教程

JIN RONG FA JIAO CHENG

主编 白玉琴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 金 融 法 教 程

主 编 白玉琴

副主编 侯富强

参编人员 (按章节顺序排列)

白玉琴 侯富强

王 源 徐文芳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广州·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金融法教程/白玉琴主编.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  
1997.8 (2000.5 重印)  
ISBN 7-5623-1184-6

I. 金…

II. 白…

III. 金融法-教程-中国

IV. D922.23

华南理工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五山 邮编 510640)

责任编辑 卢家明

广州新明光印刷有限公司印装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4.5 字数:368千

1997年8月第1版 2000年5月第2次印刷

印数:3001—6000

定价:20.00元

## 前 言

金融法是经济法的一个分支。随着学科划分越来越细,各高校的法律专业、经济类专业纷纷开设“金融法”课程。目前金融法教材也在陆续出版、问世,但适用于金融专业的金融法教材至今尚不多见。在这种情况下,为适应金融专业教学的需要,我们编写了这本教材。

人们一般认为,金融法包括银行法、货币法、证券法、信托法、票据法、保险法。本书也力求全面反映这些内容。此外,本书针对金融专业的特点,在内容、体系上都体现了自己的特点,即金融法是以相关的金融学的理论为支撑的法律制度。换言之,当金融学的理论为官方所认可,上升为法律制度时,这些理论也就成为金融法律制度。因此,金融法的内容与金融学的理论是相一致的。基于此,我们在各个章节的写作过程中都力求避免与前设课程内容上的重复,而重点讲述金融专业学生应当掌握的金融法知识,并在相关的章节中适当地补充金融专业的学生所欠缺的基本法律知识。为此,本书设“债法”、“金融纠纷的处理”两章。同时,我们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法》的立法体系,将货币法的内容纳入“中央银行法”一章。

本书的参编人员均系深圳大学国际金融贸易系的教师,具体分工为:白玉琴,第一章、第二章、第三章、第四章、第九章;侯富强,第五章、第六章;王源,第七章;徐文芳,第八章。

在本书的编写过程中,深大国际金融贸易系的领导倾注了大量心血。可以说,没有系领导的组织、支持、关心与鼓励,就没有这

本书的问世。同时,我们也得到系里其他老师和有关人员的热情帮助,在此我们一并表示深深的谢意。

白玉琴

1997年3月

# 目 录

|                         |       |
|-------------------------|-------|
| <b>第一章 金融法导论</b> .....  | ( 1 ) |
|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 .....        | ( 1 ) |
| 第二节 金融法的产生和发展 .....     | ( 5 ) |
| 第三节 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      | ( 8 ) |
| 第四节 金融法律关系 .....        | (11)  |
| <b>第二章 中央银行法</b> .....  | (19)  |
| 第一节 中央银行概述 .....        | (19)  |
| 第二节 货币政策工具 .....        | (28)  |
| 第三节 中央银行的业务 .....       | (37)  |
| 第四节 中央银行对货币的发行与管理 ..... | (41)  |
| 第五节 中央银行对金银的管理 .....    | (48)  |
| 第六节 中央银行对外汇的管理 .....    | (55)  |
| 第七节 中央银行对金融业的监督管理 ..... | (64)  |
| 第八节 违反中央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  | (68)  |
| <b>第三章 商业银行法</b> .....  | (73)  |
| 第一节 商业银行概述 .....        | (73)  |
| 第二节 商业银行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  | (79)  |
| 第三节 商业银行的业务 .....       | (99)  |
| 第四节 商业银行的监督管理 .....     | (104) |
| 第五节 商业银行的接管和终止 .....    | (111) |
| 第六节 违反商业银行法的法律责任 .....  | (119) |
| <b>第四章 证券法</b> .....    | (124) |

|            |                   |              |
|------------|-------------------|--------------|
| 第一节        | 证券法概述 .....       | (124)        |
| 第二节        | 证券发行法律制度 .....    | (127)        |
| 第三节        | 证券交易法律制度 .....    | (137)        |
| 第四节        | 证券商法律制度 .....     | (152)        |
| 第五节        | 证券管理法律制度 .....    | (157)        |
| 第六节        | 证券法律责任 .....      | (164)        |
| <b>第五章</b> | <b>债法 .....</b>   | <b>(167)</b> |
| 第一节        | 债的基本原理 .....      | (167)        |
| 第二节        | 债的担保 .....        | (178)        |
| 第三节        | 合同 .....          | (193)        |
| 第四节        | 与金融业有关的几种合同 ..... | (208)        |
| <b>第六章</b> | <b>票据法 .....</b>  | <b>(217)</b> |
| 第一节        | 票据与票据法 .....      | (217)        |
| 第二节        | 票据法律关系 .....      | (228)        |
| 第三节        | 票据行为 .....        | (236)        |
| 第四节        | 票据权利 .....        | (245)        |
| 第五节        | 票据的丧失与补救 .....    | (252)        |
| 第六节        | 票据的抗辩 .....       | (255)        |
| 第七节        | 票据时效 .....        | (259)        |
| <b>第七章</b> | <b>信托法 .....</b>  | <b>(261)</b> |
| 第一节        | 信托法概述 .....       | (261)        |
| 第二节        | 信托法律关系 .....      | (273)        |
| 第三节        | 金融信托 .....        | (278)        |
| 第四节        | 金融信托机构 .....      | (285)        |
| <b>第八章</b> | <b>保险法 .....</b>  | <b>(294)</b> |
| 第一节        | 保险法概述 .....       | (294)        |
| 第二节        | 保险合同(上) .....     | (301)        |
| 第三节        | 保险合同(下) .....     | (308)        |

|                     |                             |              |
|---------------------|-----------------------------|--------------|
| 第四节                 | 保险公司 .....                  | (316)        |
| 第五节                 | 保险代理人和保险经纪人 .....           | (320)        |
| 第六节                 | 保险法律责任 .....                | (324)        |
| <b>第九章</b>          | <b>金融纠纷的处理 .....</b>        | <b>(329)</b> |
| 第一节                 | 金融行政纠纷及其处理 .....            | (329)        |
| 第二节                 | 金融民事纠纷及其处理 .....            | (340)        |
| <b>附录一</b>          | <b>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国人民银行法 .....</b> | <b>(367)</b> |
| <b>附录二</b>          | <b>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 .....</b>   | <b>(375)</b> |
| <b>附录三</b>          | <b>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 .....</b>     | <b>(392)</b> |
| <b>附录四</b>          | <b>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 .....</b>     | <b>(408)</b> |
| <b>附录五</b>          | <b>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b>     | <b>(426)</b> |
| <b>主要参考书目 .....</b> |                             | <b>(453)</b> |

# 第一章 金融法导论

## 第一节 金融法的概念

### 一、金融与金融法

金融是商品货币经济条件下各种金融机构以货币为对象,以信用为形式所进行的货币、资金融通活动。简单地讲,金融就是货币资本的融通,是与货币流通和银行信用有关的一切活动,其具体表现形式多种多样,如通过银行发行货币,调节货币流通;由银行代客户办理承付、汇兑、结算、贴现;买卖金银、外汇和有价值证券;货币在不同的所有者之间相互借贷;各种存款、居民储蓄及其有信用性质的保险、信托、投资等。

金融经历了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演变。在商品经济发展初期,商品交换以货币为媒介,货币只是作为一种特殊商品,充当一般等价物。信用主要是小生产者的借贷。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货币不仅是交换媒介,而且大量通过信用形式聚集社会资本,并且把生产者联系在一起,通过资产的转移,服务于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信用关系与市场关系交织在一起,金融市场开始形成。

金融市场形成以后,金融业务与金融管理是通过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来进行的。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在从事金融业务和金融

管理过程中,必然形成以银行为中心的各种经济关系,即金融关系。国家为促进金融关系的发展,保障金融事业的顺利进行,发挥金融活动对社会经济建设的促进作用,必然制定一系列法律来调整金融关系。这种由国家制定的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就是金融法。因此,金融法是调整与货币流通和银行信用有关的金融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金融法是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主要是由银行法、证券法、票据法、保险法、担保法、信托法构成。金融法作为经济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国家领导、组织和管理金融业,进行宏观调控的重要手段。

## 二、金融法的调整对象

金融法是调整金融关系的法律。金融关系包括两方面:一方面是国家在管理金融活动中所形成的各种经济关系;另一方面是银行与其他金融机构在业务活动中所形成的经济关系以及公民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与银行、其他金融机构所形成的经济关系。具体包括:

(1)中央银行在履行管理职责时形成的经济关系。

(2)中央银行在与其他金融机构的业务往来中形成的经济关系。

(3)商业银行和各类金融机构在从事业务活动中与企业、公民形成的经济关系。

(4)商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相互之间业务往来中形成的经济关系。

## 三、金融法的渊源

法的渊源有多种涵义,既可指法的实质渊源,即法的效力产生的根据,也可指法的形式渊源,即法律规范的表现形式,还可指法

的历史渊源,即法律规范第一次出现的处所。这里主要指法的形式渊源。

金融法是一个既含有国际法规范又含有国内法规范的综合性法律部门,其法的渊源既包括国际法渊源,如国际条约、国际惯例,又包括国内法渊源,如各个单行的金融法律、法规。具体地讲,金融法的渊源包括:

### 1. 国际条约

国际条约是国家、国际经济组织缔结的确定其相互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根据缔约国的数目,可将国际条约分为多边国际条约和双边国际条约。

(1)多边国际条约,是由多个国家缔结的条约。目前调整金融关系的多边国际条约主要有:《国际货币基金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协定附则》、《国际金融公司协定》、《国际金融公司协定附则》、《国际复兴开发银行贷款和国际开发协会信贷采购指南》等。

(2)双边国际条约,是由两个国家缔结的仅对两国生效的条约。目前调整金融关系的双边条约主要是国际双边支付协定和贸易支付协定、交货共同条件书、贷款协议书、相互保护投资协定、贷款协定等。

### 2. 国际惯例

国际惯例是在国际经济交往中逐渐形成的为国际社会广泛接受和认可的,一经双方确认就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不成文的原则和规则。一般来讲,国际惯例是不成文的,但为了便于人们理解、掌握和选择使用,促进国际经济交往,一些国际经济组织对某些惯例加以收集整理,进行编纂,使之成文。目前已整理编纂的国际金融惯例主要有:《商业单据托收统一规则》、《商业跟单信用证统一规则》、《贷款协定和担保协定通则》、《合同担保统一规则》。前两个是由国际商会整理编纂的,后两个是由世界银行整理编纂的。

### 3. 国内法渊源

国家为调整金融关系而制定的国内法律,是金融法的国内法渊源。这些国内法律包括宪法、法律、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及地方政府制定的金融法规。

(1)宪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它规定国家的政治制度、经济制度、公民基本权利义务。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它所确立的基本原则,是金融立法的主要依据。因此,宪法的有关规定,是金融法的重要渊源。

(2)法律。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依据宪法所制定的法律在全国范围内具有仅次于宪法的效力。法律就其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可分为基本法和单行法。基本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比较广泛,如民法通则、民事诉讼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这些法律中的有关基本规定,人们在金融活动中必须遵守,不得违反。单行法是调整某一特定的社会关系的法律,如中国人民银行法、商业银行法、担保法、保险法等。

(3)国务院及其所属部、委制定的行政法规、决定、命令。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宪法和法律,国务院各部委可以根据法律或国务院的决定或命令,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发布命令、指令或规章,以便结合本部门的具体情况,更有效地执行国家的法律、法规。国务院及其所属各部委制定的法规、命令、决定是金融法的重要渊源。

(4)地方性法规。依据宪法,县级以上人民代表大会、人民政府或民族自治地区的自治机关,在本行政区域内,可依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制定地方性法规。这些地方性法规只能在本行政区域内生效。如上海市人民政府发布的《上海市证券交易管理办法》,深圳市人民政府发布的《深圳市股票发行与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 第二节 金融法的产生和发展

### 一、金融法的产生和发展

恩格斯在《再论蒲鲁东和住宅问题》中就法的起源写道：“在社会发展的某个很早阶段，产生了这样一种需要：把每天重复着的生产、分配和交换产品的行为用一个共同规则概括起来，设法使个人服从生产和交换的一般条件。这个规则首先表现为习惯，后来便成了法律。”（《马恩选集》第2卷第538～539页）。恩格斯的这段话清楚地揭示了法的产生经历了由习惯到法律的过程。金融法的产生同样也遵循了这一规律。在货币和信用的发展过程中，在货币兑换、货币收支、货币借贷等活动中，形成了一定的规则，比如货币兑换方法、货币保管合同、货币借贷合同等，这些活动对所有参与金融活动的人来讲，具有普遍约束力，为人们共同遵守。这就是金融法的萌芽。

到了阶级社会，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自己的统治地位，他们运用自己掌握的国家权力，将有利于自己的习惯认可为法律，并创制新的规范，赋予普遍约束力，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执行。作为阶级统治工具的法便最终从原始社会的习惯中演化出来。但最初的法不过是对那些能够体现奴隶主阶级利益和意志的习惯与风俗加以确认，并以文字形式公布于众。由于客观情况的变化，仅仅认可原有的习惯已不能适应社会发展和统治阶级的需要，于是，统治阶级开始运用国家权力制定成文法。

不过，现代意义上的金融法是在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之后产生的。在资本主义社会，银行是万能的垄断者。为了维护金融垄断者和整个资产阶级的利益，统治阶级通过继承以前社会的法律和建立自己的法律两条途径，建立了资产阶级金融法律制度。世界

上最早的金融法律是 1884 年的英格兰银行法。

在我国最早的金融法是 1908 年清朝颁布的《银行通则例》。新中国成立后,1986 年 7 月国务院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管理暂行条例》,是我国建国以来第一部比较全面的银行管理基本法规。1993 年 12 月 15 日,国务院作出了金融体制改革的决定。1995 年 3 月 18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中国人民银行法》。同年 5 月 10 日,第八届全国人大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商业银行法》,同时还通过了《票据法》。同年 6 月 3 日第八届人大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并公布了《关于惩治破坏金融秩序犯罪的决定》。中国人民银行 1996 年 6 月 20 日发布了《结汇、信汇及付汇管理规定》。至此,中国金融法体系已经形成。

## 二、新中国社会主义金融体制的建立与发展

金融体制泛指从事金融活动的当事人的法律地位、职责、业务范围、内部构成及各当事人之间的相互关系。新中国的金融体制是在革命根据地和解放区金融体制的基础上产生和发展起来的。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的金融体制大致经历了两个阶段:

### 1. 复合式中央银行体制

复合式中央银行制是指在一个国家内,没有单独地设立中央银行,而把中央银行业务、职能与普通金融组织的业务、职能集中于一家银行。我国自 1948 年 12 月 1 日至 1979 年 2 月主要是这种体制。

1948 年 12 月 1 日在革命即将在全国取得胜利的前夕,中国人民银行在华北银行、北海银行和西北农民银行的基础上在石家庄成立。同时开始发行全国统一的货币。随着中国人民解放战争的胜利,1949 年 2 月,中国人民银行随军进入北京,将总行设在北京,其他各解放区银行合并改组成各大区行,并按行政区,分为省(市)、地(市)、县(市)设立分行、中心支行和支行(办事处),支行以

下设营业所。同时,接管了四大家族官僚资本银行的“四局二行一库”,取缔了帝国主义在华银行的特权,整顿改造了民族资产阶级的银行,将全国的农业、工业、商业短期信贷业务和城乡人民储蓄业务全部集中于中国人民银行。同时,中国人民银行既是政府的银行,代理发行金库,又是发行银行,发行全国唯一合法的货币,并管理金融行政,执行中央银行的职能。这就是所谓的“大一统”的“一身二任”的中国人民银行。直到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前,在这30多年中,尽管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等专业金融机构与人民银行时分时合,几上几下,但这些金融机构独立存在的时间不长,实际上人民银行长期实行“一身二任”。

这种复合式的中央银行体制是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的产物,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它能够集中国家有限的资金用于国民经济建设,曾经发挥过积极作用。在60年代初期3年调整时期,通过信贷和现金发行的高度集中统一管理,促进了国民经济发展,使国家很快渡过了困难时期。但它同时存在着严重的不足,主要体现在中国人民银行作为国家机关的组成部分,同时又是经营货币信用业务的金融企业。这种政企不分的结果,导致官商作风浓厚和银行企业官僚化,从而使人民银行性质不明,不追求经济效益。中国人民银行系统上上下下统收统支,窒息了发展业务的积极性,金融业吃国家的大锅饭。

## 2. 单一式中央银行体制

单一式中央银行体制是在一个国家内部单独设中央银行作为发行的银行、银行的银行、政府的银行,一般的金融业务则由普通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办理。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展开,银行体制也相应地进行改革。中国农业银行得到恢复,另分设的中国银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人民建设银行,逐步经营一部分信贷

业务,各地农村信用合作社有了进一步发展。此外,还相继成立了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和地方信托投资公司,成立中国投资银行,建立城市信用合作社。

1983年9月,国务院决定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的职能,不再对企业、个人直接办理存款、贷款等工商信贷和储蓄业务,并于1984年成立了中国工商银行,承担办理工商信贷和城镇储蓄等业务。同时各专业银行全部信贷收支纳入国家信贷计划,业务上接受中国人民银行的领导和管理。1986年3月又复办了交通银行。这样,逐步形成了以中国人民银行为核心,专业银行为主体,其他各类金融机构并存的银行体系。

金融体制改革改变了单一银行体制,建立了以中央银行为中心,国有专业银行为主体,多种金融机构并存,分工协作的金融组织体系,初步建立了直接调控和间接调控相结合的金融宏观调控体系,发展了多种信用形式,初步形成了以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为主体的金融市场,改变了外汇管理体制。这是我国金融体制改革取得的成就。这些成就与市场经济条件下要求的金融体制相比,还有许多不适应的地方。如中国人民银行还没有成为真正的中央银行,尚未完全实行职能转变,还兼办一些政策性贷款业务。国有专业银行没有成为真正的商业银行,仍然承担政策性贷款和商业性贷款,没有真正成为自负盈亏、自我约束的独立主体。同时进入金融市场的各类主体在融资活动中缺少严格的界定和管理,造成金融秩序的混乱等等。这些问题的解决有待于金融体制改革的进一步深化和金融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加强。

### 第三节 金融法的基本原则

金融法的基本原则是指贯穿于金融立法、金融活动和金融司法的整个过程的行为准则。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金融法

的基本原则有：

## 一、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是民事活动的基本原则。市场经济条件下,任何法律关系的参加者都是平等的民事主体,他们在各类金融活动中都应当平等,没有特权。平等原则具体体现两方面:一是金融活动参加者,无论是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还是企业、公民个人其法律地位是平等的,不得以强凌弱。另一方面,各类主体平等地受到法律保护,无论是参加金融活动的任何一方的权利受到侵犯或破坏,都有权采取法律规定的救济方法来保护自己的权利。

自愿,是指金融活动的参加者有权依照自己的意志从事有关的金融活动。自愿原则表现为金融活动的参加者有权决定是否参与某种金融活动、参与什么样的金融活动以及同谁进行金融活动的权利。

公平,是指金融活动的参加者在具体的金融活动中要公允合理。公平原则表现为以下两个方面:一是金融活动的参加者在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上要对等,不能显失公平,更不允许只享权利不承担义务的主体存在。二是金融活动的参加者在承担民事责任上要公平合理,应当按照过错的大小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不能利用自己的优势而不承担相应的责任。

诚实信用原则是指金融活动的参加者在参与具体的金融活动时,要诚实不欺,恪守信用。诚实信用原则要求金融活动参加者要忠实地履行合同所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撕毁合同,尤其是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更不能用自己的优势欺诈蒙骗客户。

## 二、促进经济发展原则

金融活动作为国民经济活动的一个组成部分,涉及国民经济